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6,823,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87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5,712,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07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1,111,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98%。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091,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5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宋文山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曲国霞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代为出席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监事徐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邱林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5,986,7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反对 83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5,992,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1%;反对 8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5,988,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7%;反对 83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56,968,033.2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96,803.32 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 12,848,401.66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07,586.0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05,394,255.98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4,424,670.20 元。

以公司总股本 665,7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00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3,142,480.4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295,994,3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6%;反对 8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261,8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17%;反对 8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12%;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5,982,7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7%;反对 83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9%;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5,990,7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4%;反对 83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5,990,7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4%;反对 83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1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03,254,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29%;反对 8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2 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91,941,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5%;反对 83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3 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03,254,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29%;反对 8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4 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95,992,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1%;反对 8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5 公司与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95,992,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1%;反对 8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6 公司与厦门市益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95,992,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1%;反对 8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7 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93,412,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6%;反对 8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8 公司与威海优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95,992,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1%;反对 8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9 公司与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61,772,61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0%;反对 8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10 公司与江苏百年银行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95,992,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1%;反对 8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11 公司与山东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95,992,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1%;反对 8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相关表决项已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437,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62%;反对 2,3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5%;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705,0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62%;反对 2,3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6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98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1%;反对 83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257,3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37%;反对 83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顾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在自查中发现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合计 46,6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4%;

上述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违规担保具体情况

经公司初步核查,在公司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0 日,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加加食品签署《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向优选资本承诺对《合伙协议》项下优选资本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优选资本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7 月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在 SX2017 流贷字第 001 号、SX2017 流贷字第 002 号和 SX2017 流贷字第 003 号《贷款合同》项下分别向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卓越投资和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发放 7,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贷款(目前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 1.88 亿元)。该等贷款由加加食品的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

上述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在未履行加加食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签署,属于违规担保。公司未发现与上述担保有关的用印审批流程及用印记录,亦未发现留存的相关法律文件。

违规对外担保的本金余额合计 46,6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4%。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一个月内(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出售控股股东资产、向控股股东主要纾困方求助、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力争彻底解决各方与优选资本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进而消除因违规担保事项给加加食品和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在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前,积极寻求第三方替控股股东向加加食品和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提供质押物等方式,保证加加食品和子公司不受因违规担保可能带来或有损失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在五千万元以上,且达到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如果公司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承诺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若到期未能完成,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因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6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购买数量 104,2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成交金额为 414,916,990 元,购买均价为 3.98 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 2016 年 5 月 18 日始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2019 年 5 月 18 日前)出售股票。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二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二年内(2021 年 5 月 18 日前)出售股票。如二年期满前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卖出股票 104,2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4,250,5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6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海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05 月 08 日、2020 年 05 月 11 日、2020 年 05 月 1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排除采取股权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变更控制权等多种方式以帮助上市公司从资本层面、业务层面取得更好的发展;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4)、《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946.80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76.7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不存在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川恒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川恒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问题回复,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 关于请做好川恒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 的回复》。

根据募投项目土地审批的最新进展,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 < 关于请做好川恒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 的回复》做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 关于请做好川恒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 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3651225 号)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18 1 0011245.2	湿法磷酸的脱氟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3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4 条的规定,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约 700 ~ 1000 万元,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2、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审事务所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目前公司已申请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的通知,获悉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是	11,496,741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	1.43%
		8,362,078	2019 年 8 月 5 日			6.41%	1.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Paul Xiaoming-gLee	130,503,009	16.20%	15,287,685	11.71%	1.90%	0	0.00%	70,495,019	61.19%

三、其他情况说明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燃能公司")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燃能公司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为: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抢险抢修维护保养服务;消防管道及其设施的安装维护保养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管材管件、燃气设备、燃气用具、厨房设备。施工设备租赁、施工设备使用管理;代收代付电费。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城市燃气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维护保养服务;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抢险抢修维护保养服务;消防管道及其设施的安装维护保养服务;市政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国内贸易;机械与设备租赁;代收代付电费;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华燃能公司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华燃能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37590295M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5、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 16 号

6、法定代表人:梁耀劲

7、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5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城市燃气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维护保养服务;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抢险抢修维护保养服务;消防管道及其设施的安装维护保养服务;市政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国内贸易;机械与设备租赁;代收代付电费;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